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趙芷云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戶籍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趙芷云係受監護宣告人，請提出債
務人趙芷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監護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請具狀陳報其監護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更正聲請
狀關於債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之記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